

德宏州史志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按照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精神，1984年6月，德宏州成立了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州史志办），是由州委党史研究室（正处级）、州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正处级）两个县处级单位合一的党委政府直属机构，设1名主任（正处级）、2名副主任（副处级），内设4个职能科室（即：党史征编研究科、地方志编纂指导科、年鉴编辑科、行政秘书科），干部职工编制23人（包括2名工勤人员）。

德宏州史志办的基本职能是在德宏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开展好史、志、鉴三方面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领导提供决策依据，提供社会服务；为地方文献资料库积累更多更新的地志、地情资料；为各项文化建设服务，开展党史征研、地方史志编纂及地方年鉴编辑出版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主要工作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州史志办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资政、存史、育人”职能作用，不断加快史志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认真开展整治“四风”、“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严格遵守德宏州治理慵懒散慢“六条规定”。

二是措施有力，强化职能，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委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州史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围绕“史、志、鉴”三块业务工作和省、州领导的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1. 主要完成省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安排的研究课题；完成每年一卷《中共德宏州委执政纪要》、《德宏年鉴》及《德宏州志·社会卷》、《德宏纵横》、《德宏史志》等书籍的编纂出版任务。加快第二轮修志《德宏州志》（1978~2005）编辑工作。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修志工作的指导督促，编辑指导《德宏州蔗糖志》、《77332 部队团史》。

2. 开展革命遗址保护项目修建。2015 年拟修建革命遗址保护项目 3 项，即：芒市勐戛杨思敬纪念碑；梁河赵宝贤纪念碑、赵宝忠纪念碑的修建项目。

3. 启动《德宏简史》编写工作。按照州政府要求制定《德宏简史》篇目，经州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篇目指定专人负责编写，目前初稿已编写完成。

4. 开展史志成果“五进”活动。年内将《中国共产党德宏历史》、《德宏历史资料》、《德宏 一个美丽的地方》（画册）、《中共德宏州委执政纪要》、《德宏年鉴》、《德宏纵横》等计 900 余册，先后送往各县（市）、州直各单位、企业、大中院校、军营、社区共计 200 余家。

二、部门基本情况

德宏州史志办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3 人；在编实有车辆 2 辆。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9 人。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德宏州史志办决算总收入478.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6.31万元，占总收入的99.50%；其他收入2.37万元，占总收入的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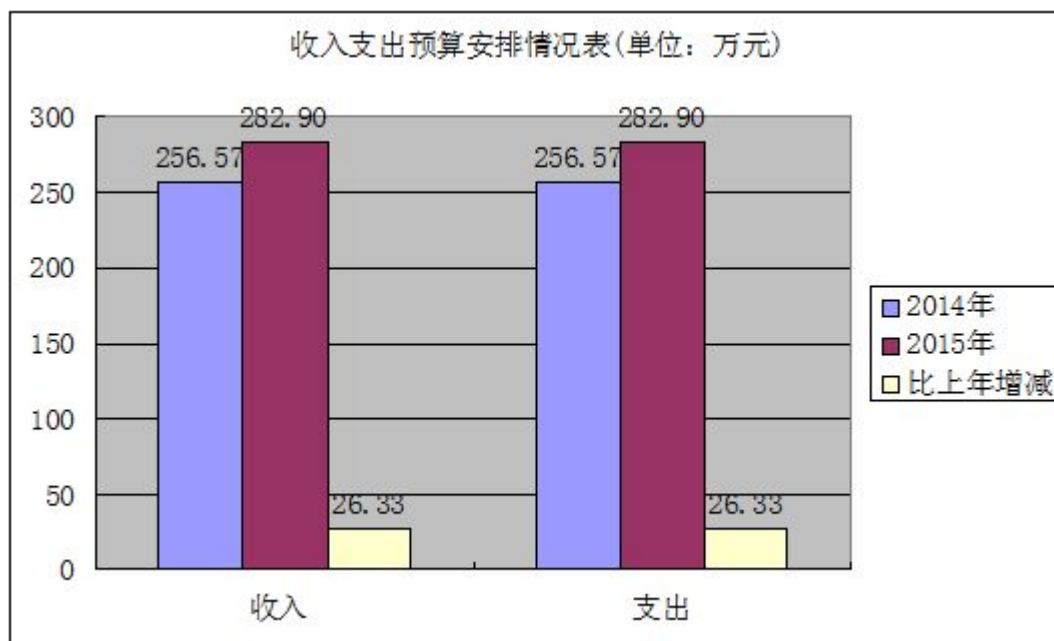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总支出45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82万元，占总支出的61.53%；项目支出176.85万元，占总支出的3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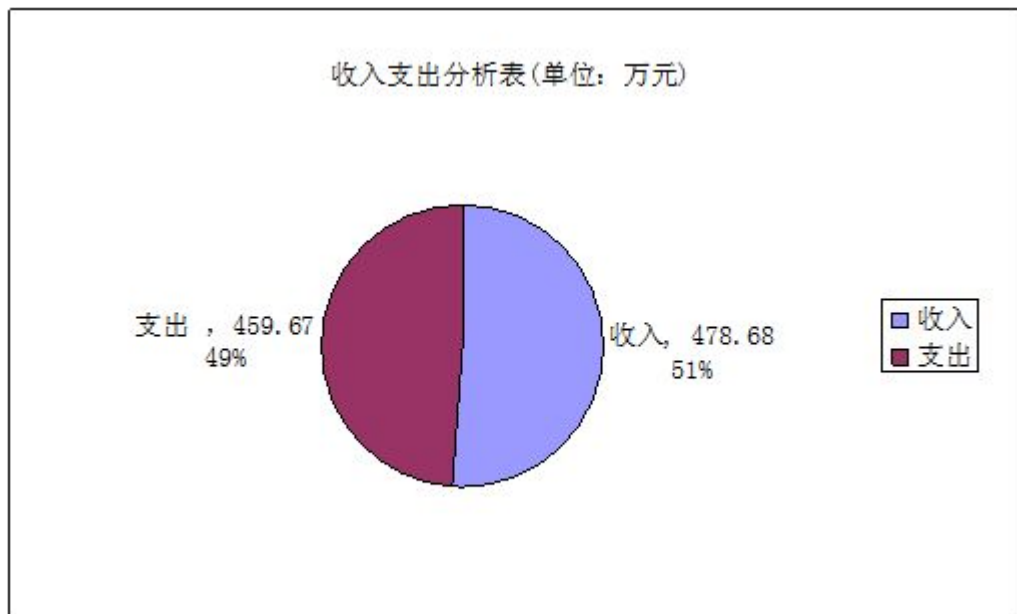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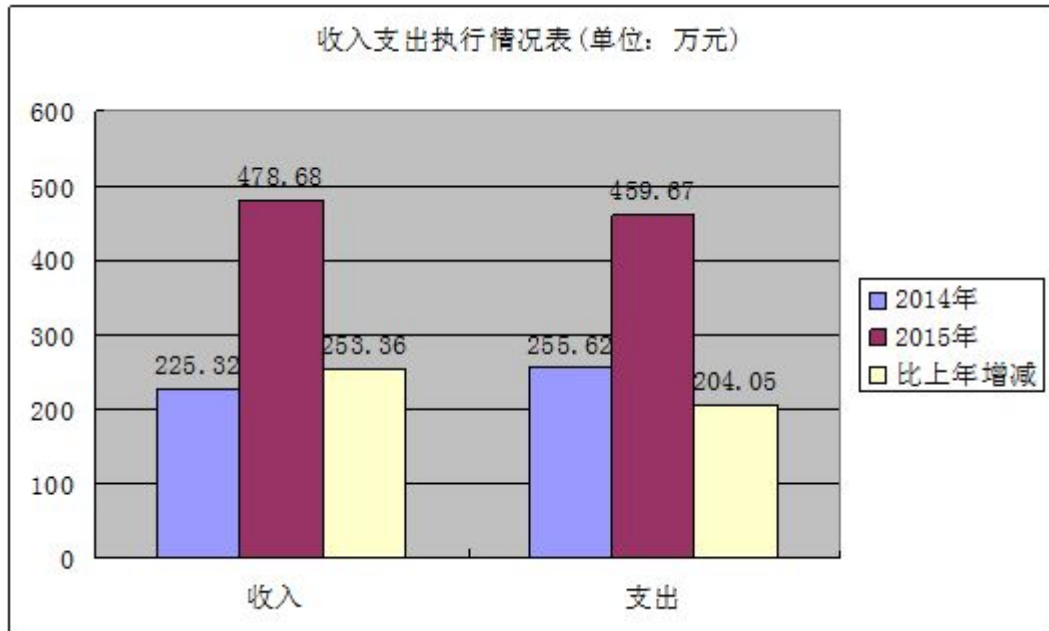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2015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82.8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3.2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6.77%。

（二）项目支出情况。2015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6.8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7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95.1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1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版书籍增多、扶贫工作支出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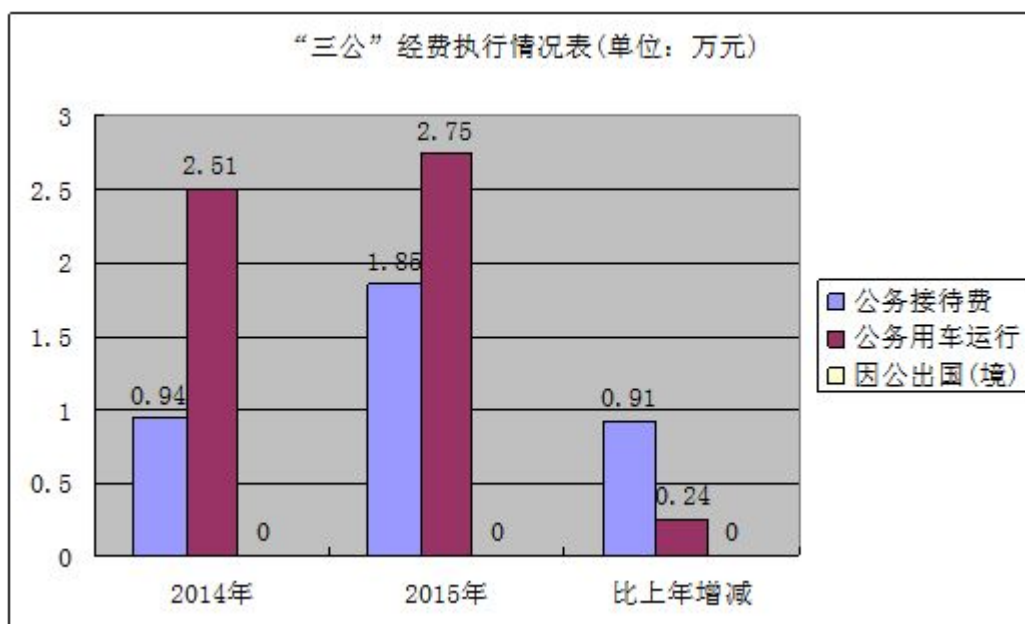
2015年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2.75万元，比2014年决算增加0.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015年共执行公务接待76批次，230人，公务接待费开支1.85万元，比2014年决算增加0.9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办公产生的费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省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